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5-02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为 1.24 元/股，总市值为 4.97 亿元，低于 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为 1.24 元/股，总市值为 4.97 亿元，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预计相关财务数据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